

依托“冀时调” 合同纠纷“及时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建通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通过“冀时调”平台,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不仅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两家企业化解了矛盾,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解决了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难题,以司法力量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这是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石家庄某商贸公司与河南某科技公司就某款奶粉合作事宜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石家庄某商贸公司支付完48万元货款后,却迟迟没有收到河南某科技公司发来的货物。后经双方协商,河南某科技公司陆续退回部分货款,但仍有15万元货款未退回。之后,双方决定解除合同,并对债权、债

务进行核算,约定了返还剩余货款的时间。可已经过了约定的支付期限,河南某科技公司仍未退回剩余货款。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石家庄某商贸公司诉至裕华法院,要求河南某科技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5万元。

15万元对于石家庄某商贸公司这个小微企业来说是一笔不小的金额,如不能尽快追回,可能会导致该企业资金链断裂,影响正常经营。特邀调解员王春艳接到这起委派案件后,认真分析了案情。为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她决定先采取“背靠背”的方式来进行调解。

被告公司地处河南,路途遥远,不方便到现场参加调解。王

春艳借助“冀时调”平台对该案进行了视频调解。视频中,被告公司负责人明显表达了不满:“合同解除后,原告依旧在网上销售我公司产品。他们违约在先,还把我们诉到法院,这事我们还想找他们呢。”通过沟通,王春艳了解到,双方合同解除后,被告在网上发现原告售卖的某款产品与其生产的某款产品外包装一样,认为系原告公司或其下属经销商仍在售卖该款产品,给企业造成了损失。经过王春艳做工作,被告公司表示,只要原告不再在网上继续售卖此商品,公司同意返还剩余货款。

有了这次沟通的基础,王春艳及时将被告的意见反馈给原告。原告矢口否认:“我们没有其

他下属经销商,也没有在网上售卖被告的产品,网上售卖的该商品也与我公司无关。”

互相推诿不能解决问题,王春艳耐心做起双方工作:“你们双方都是多年的合作伙伴了,应该珍惜长久以来建立的信任!把话说清楚,双方互让一步,问题就解决了,何必继续纠结下去。”王春艳一番入情入理的分析让原、被告都认识到调解是解决矛盾纠纷最好的办法。经过王春艳不厌其烦地多次视频连线、电话沟通,最终双方就款项数额、支付时间、履行期限等达成了一致意见。王春艳为双方制作了调解协议,被告公司也当场签订了自动履行承诺书,该纠纷圆满化解在诉前。

张家口万全法院 执结一起涉民生劳务合同纠纷案

1月12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长达6年的涉民生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帮33名农民工将最后的8.7万元欠款执行回来,6年共计执行回欠款42万余元。

近年来,万全法院畅通涉农民工欠薪案件诉前调解、立审执和案款发放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快发,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及时高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努力把群众的“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公正与温暖。席娟 王玖玲

涿州法院利用周末 为干警“充电蓄能”

为持续强化干警业务理论素养、强化后勤服务水平,涿州市人民法院利用周六日举办“充电蓄能”培训班,分别从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和后勤服务三个方面进行培训宣讲。

培训要求,参训干警要切实将培训学习成果转化到工作实际需要,以学促思,以思提质,以质增效,持续强化业务技能。同时,强化矛盾纠纷妥善化解,进一步完善调解、判后履行考核机制,以业绩考核倒逼质效提升。

张舜祺

张家口桥西法院 小额诉讼显优势 高效便民解纠纷

1月15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因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承办法官耐心向被告释法明理,又与原告物业公司积极沟通,原告同意给予适当减免,被告表示愿意交纳拖欠的费用。立案第二日,被告当庭向原告履行案款,双方握手言和。

自2023年9月以来,该院已审理500余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民事案件,既节约了诉讼成本,又减少了当事人诉累,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闫飞 张雪景

乐亭交警严查 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近日,乐亭县公安交警大队持续开展疲劳驾驶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查处10起疲劳驾驶大货车违法行为。1月11日,该大队再次查处一起疲劳驾驶大货车违法行为,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8时39分,该大队路检三中队民警在执勤中,发现一辆大货车司机有疲劳驾驶嫌疑。经记录仪信息比对,民警发现驾驶人王某驾驶货车已经连续行驶超过4个小时未休息,王某自己也承认疲劳驾驶。民警对王某进行了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钱向阳

新乐市医院院长封英杰获评“河北好人”

近日,“双争”有我——2023年11月至12月“时代新人·河北好人”榜单揭晓,石家庄市北部区域医疗中心、新乐市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封英杰荣登“河北好人榜”,荣获“河北好人”荣誉称号。

从医26年来,封英杰曾长期在临床一线救死扶伤,挽救了无数生命,助推了新乐市呼吸医学发展;从事医疗管理工作之后,他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推动医院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荣获“石家庄市文明市民”等荣誉称号。

谢敏辉 沈洋

房屋买卖起纠纷 法官和风细雨化矛盾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田勇 记者 刘彬)日前,安国市人民法院涿村法庭法官杨艳坤收到当事人赠送的一面“和风细雨化纠纷法理情理暖人心”的锦旗。这面锦旗,承载着当事人对法官的深厚信任,彰显了法官司法为民的担当情怀。

2023年7月,原告孙某在某网络平台上看到一则某房产中介公司发布的二手房买卖信息,其有意购买,便联系了房产中介业务员。通过沟通,原告与房主达成协议,原告交纳了定金及购房款共计3万元。后原告因办不了贷款,造成房屋无法过户,遂要求房主和房产中介公司返还3万元,但被二被告拒绝。于是原告诉至安国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二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返还3万元。

杨艳坤接手此案,庭审中,她认真听取了原、被告的陈述与辩论意见,并引导

双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与质证。

了解清楚案件具体情况后,杨艳坤认为此案有调解的可能,于是从法理和情理出发给被告做工作,着重分析了合同解除的条件与案件事实。“当时原告交的3万元是为了买房子,但是最终的结果是原告没办理过户,她没买成房子。因此,不管是从法律还是从道理上说,你们确实应该把钱退还给人家。”经过杨艳坤一番耐心细致的普法与分析,二被告同意退还一部分款项。杨艳坤又同原告分析了其过错,告知其调解和判决具有同等效力。

最终,原、被告同意调解,杨艳坤又在退还金额和时间上与双方多次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房主退还原告22000元,被告房产中介公司退还原告2000元。二被告当即把24000元送到原告手中,此案案结事了。

无证还醉驾 遇查受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孙明山)1月11日晚,刘某醉酒驾车途经酒驾检查点时,被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核实,刘某驾驶证超期未换已被注销。

当日21时50分许,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民警在市区千童大道路段内开展查处酒驾行动时,一辆小型轿车由南向北驶入检查点附近,突然靠边停车。执勤民警发现该车存在故意躲避检查嫌疑,立即上前询问检查,并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刘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处罚。同时,其因涉嫌危险驾驶,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经询问,驾驶人刘某自称当晚在沧县某村老家吃饭时喝了酒,然后驾车回沧州住所,行驶途中看到有民警查酒驾,就把车停到路边,希望能逃避检查,哪知被民警当场查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刘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处罚。同时,其因涉嫌危险驾驶,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中午喝酒晚上驾车 交警一查又是酒驾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中午饮酒后休息一下,下午能开车上路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有可能酒精在体内尚未完全代谢掉,心存侥幸强行驾驶上路存在酒驾风险。

1月8日19时40分许,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执勤民警开展酒驾夜查专项行动时,看到一辆汽车突然驶向路边非机动车道,便立即上前拦停该车。民警询问驾驶人是否饮酒了,驾驶人说:“我中午

喝了二两酒,这会儿真没喝。我的驾驶证本来是B本,因为酒驾被降级了,所以我现在对酒驾很避讳,不可能喝酒开车。”民警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为53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冯某二次酒驾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拘留3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

品酒一时爽 无证酒驾受罚悔断肠

河北法制报讯 (陈记芳)1月10日,张某在内丘县城一散酒商店品尝白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被内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当场查获,受到拘留并罚款的处罚。

当日中午,张某驾驶摩托车到县城买散酒,在一售卖散酒商店品尝两杯白酒后,驾驶摩托车返家途中被正在执勤的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

试,张某体内酒精含量为73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经进一步核查发现,张某于2021年2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如今再次因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被查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张某无证酒驾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10日、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车辆归属引纷争 民警出面来调停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1月4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李村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因车辆归属引发的矛盾纠纷,当事人彭先生将一面印有“尽职尽责、热心服务”的锦旗送到该所民警手中,对民警高效率化解车辆纠纷表示感谢。

1月3日22时许,该所接到外地群众王某报警称,有人在李村某物流园内把其送货的冷链货车扣了。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得

报告并展开走访排查工作,以确定走失老人离家路径。与此同时,社区民警利用社区网格微信群,积极发动辖区群众协助寻找,搜集有关走失老人线索。经过几个小时的寻找,走失老人仍不见踪影,孙女士担心老人出事,心急如焚。民警一边安抚孙女士情绪,一边继续扩大寻找范围。1月6日上午10时许,老人的身影在丰南区某村出现,社区民警立即与丰南区当地派出所取得联

系,于16时许在一无人居住的破房内找到老人。老人精神状态稳定,身体状况良好,民警将其带回所内,联系其家属将老人接回。

“非常感谢警察同志的帮助,要不然后果真是不堪设想!”1月11日,走失老人家属在所在村党支部书记陪同下来到稻地派出所,对全体民警表示感谢,并赠送一面写有“寻人解困、感激不尽,人民警察、一心为民”的锦旗。

“多元”细算“情分账” 反目邻里释前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惠娥)“魏法官,我是老张,和您说一声,我刚刚又赔偿了刘大姐500元钱,这事儿解决啦!”1月15日上午,顺平县人民法院魏法官接到其包联社区居民老张的电话。至此,一场剑拔弩张的邻里矛盾,在魏法官、社区干部、网格员共同“说和”下,圆满解决了。

顺平县幸福社区老张家的饭店

在暖气试水时,因阀门漏水导致楼下刘大姐家仓库被浸泡,部分物品受损。为此,老张为刘大姐家仓库重新搭建了彩钢顶棚。刘大姐认为屋顶虽恢复了,但是其他损失没有全部得到赔偿,遂要求老张给付金钱,弥补损失。原本友好的邻居,因这一矛盾变成了“互不过话”的“仇人”。

社区网格员知道后,主动参与调

解,但未能如愿解纷,然后通过顺平法院建立的“顺平法院调解员微信群”联系到社区包联法官魏法官,其即刻决定到社区与社区干部、网格员联合调解。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后,魏法官从促进邻里和谐、修复邻里关系的角度出发,积极引导各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从情理讲到法理,帮助双方分析利弊得失。历经一个小时的说和,楼下刘大姐首先

松了口,社区干部紧随调解节奏,为双方算了笔“邻里情分账”:“你们两家是楼上楼下的邻居,家里漏水是双方都不愿看到的,因为这么点小事把关系闹僵实在是得不偿失……”双方在魏法官等人劝导下,逐渐消除了对立情绪,刘大姐也不再要求老张额外进行赔偿。令人惊喜的是,第二天老张主动给了刘大姐500元损失费。